

查花園街排檔火 警再覓兩路人

仍未見助燃物 擴大翻查範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嚴敏慧)旺角花園街4級大火發生至今近一星期,起火原因一直成謎,警方在翻查肇事現場附近逾百個閉路電視片段後,亦未發現可疑人物或拍到起火過程。不過,警方公布,除早前公布的2名途經火場的人士外,在查看其他閉路電視錄像後,警方再發現有多2名人士在火警發生前經過現場。警方呼籲錄像中所見的人士盡快與警方聯絡。如市民有任何與相關人士或與案件有關的資料提供,請致電9022 0072或2671 2344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

警方查看閉路電視,再發現有多2名路經現場的人士。



花園街大火現場仍未解封,但可見排檔被嚴重焚毀,貨物燒成灰燼。



部分商販返回排檔清理及搬走貨物。



花園街大火中嚴重焚毀的兩幢大廈,以及對出排檔仍然封閉,警方重案組探員繼續在現場搜證。據消息指,政府化驗師在排檔現場暫時未有覓得助燃物。昨晚,警方發布消息,指他們早前公布的2名於火警發生前曾途經火警現場的人士,警方已聯絡上其中1人,並確定是一名82歲的女子,餘下1人仍未尋獲,而在查看其他閉路電視錄像後,警方再發現有多2名人士在火警發生前經過現場,並呼籲有關人士盡快與警方聯絡。同時,警方並決定將翻查範圍擴大至旺角道和運動場道一帶。

貨倉設肇事樓 檔主難搬貨

花園街部分損毀較輕微的排檔昨日局部解封,商販返回現場執拾、清理貨物及點算損失。有售賣毛巾的女檔主表示,食環署要求即時搬走積存在檔內的貨物,但她原本租用的貨倉位處肇事樓宇內,至今仍未解封,無法放置貨物。她曾要求食環署酌情處理被拒:「食環署人員話不搬走就即時發出告票!」在花園街售賣內衣褲的67歲商販陳伯表示,昨日接獲食環署通知,除了要即時清理檔口貨物外,職員更揚言將來會嚴厲執法,不得留貨過夜,更要把擺實用的手推車移走,所有商販需嚴守檔位面積3呎乘4呎,以及高度上限2.5米的規定。他表示,由於年紀老邁不能「朝行晚拆」,加上日後檔口擺賣面積將大減一半,擔心最終被迫結業領取綜援。

商販盼「執法期」延後兩個月

排檔商販昨日開會討論檔位改善工作,港九新界商社團聯合會主席鄭素娥表示,商販已同意不將貨物留過夜,並會嚴格遵守排檔面積規定,但希望民政事務總署能借出地方供商販暫時存放貨物,以便商販另覓貨倉地點。她又指,商販願意將現有的手推車改為摺合式車,但要求食環署容許手推車留在檔位。

就改造檔架高度,她希望食環署能給予2個月寬限期,讓商販在聖誕及農曆新年檔期「邊拆邊營業」。「花園街有逾200個排檔,即使有10個師傅,每天只能改造10個檔架。」她促請食環署盡早准許商販恢復營業,以保生計。食環署發言人則表示,會繼續按照發牌條例執法,並會加強執法力度。

憂朝行晚拆噪音 倡留檔不留貨



食環署副署長沈鳳凰指,長遠考慮實施「朝行晚拆」安排,短期措施則會引入「扣分制」及取消牌照機制,以加強阻嚇力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陳寶瑤)旺角花園街發生致命大火後,建議實行「朝行晚拆」的聲音漸增。有油尖旺區議員在出席《城市論壇》時表示,由於大量排檔早晚搭建及拆拆,將會引起噪音問題,擔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。食環署則重申會嚴厲打擊違規商販,長遠考慮實施「朝行晚拆」安排,短期措施則會引入「扣分制」及取消牌照機制,以加強阻嚇力。

區議員:收檔噪音屢接投訴

旺角女人街的排檔一直採取「朝行晚拆」的管理,每檔每月支付約500元予外判商進行搭建及拆卸。花園街大火後,有建議效法女人街在花園街實施「朝行晚拆」。《城市論壇》昨日討論有關問題時,油尖旺區議員副主席梁偉權認為,有關建議需要認真考慮。他舉例,女人街100多個排檔實施

「朝行晚拆」,早晚需時2小時,每晚12時至凌晨2時,每早8時至10時,收拾排檔的噪音令附近住戶長期受滋擾,他亦不斷收到市民的投訴。他認為,晚上「留檔不留貨」的做法較為可行,與此同時食環署亦應該加強執法。

署方研短期推「扣分制」

事件中食環署被指執法不力,以致販商大肆違規經營,有花園街商販一年間因違規被檢控30次,仍然繼續營業。食環署副署長沈鳳凰承認執法有難度,她表示,食環署人員一直嚴謹執法,但販商卻未能自律,花園街排檔阻街情況,在去年大火後一直沒有改善,反映單靠署方巡查或販商自律,並不足夠,署方短期內會考慮實施「扣分制」及「釘牌」等切實可行的措施,中長期則研究落實「朝行晚拆」。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稱,同意「朝行晚拆」是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,排檔沒有貨物囤積,能根治火警隱患,再加上「扣分制」及嚴格執法,三管齊下才可避免慘劇再次發生。



單位內的乾糧,由社福機構及熱心人士捐贈。

劃房戶憶走火仍驚慌頭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林裕華)

59戶受災的旺角花園街居民昨日獲分配暫住葵涌石籬2邨中轉屋,單位內的基本家電和日用品一應俱全。災民俱滿意及感謝政府安排,但災後仍心有餘悸,有災民目前身處梯間也會憶起案發情景,驚恐、暈眩。有災民希望當局能盡快安排他們永久入住公屋。民政事務處表示,讓災民暫住石籬中轉屋是現時最佳安排,會盡快安排長遠住宿予災民。

59戶共118名災民昨日離開居住多日的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,由政府專車接送至石籬2邨第10座中轉屋,包括警方早前公布閉路電視拍得的83歲老婦,昨日由職員攙扶下離開。災民入住的中轉屋分為1人單位、2人單位和3人單位,面積介乎137平方呎至200平方呎不等,單位內設有「碌架床」、冰箱、洗衣機、電磁爐、暖風機等基本家電,災民又獲政府、社福團體或熱心人士捐贈的毛氈及乾糧。多數災民滿意政府安排,並深表感謝。

住中轉屋 望快「上樓」

雖然災民的生活稍為安穩,但災後陰影仍揮之不去。林小姐原本租住花園街「劏房」,一夜大火為她帶來莫大的心靈創傷,昨日搬進石籬中轉屋時,於梯間行走期間憶起大火當天濃煙瀰漫、火海迫在眉睫的場面,立時覺得驚慌及暈眩。

根據安排,災民可以在中轉屋暫住3個月,林小姐擔心3個月後要遷出中轉屋,回到「劏房」居住,「住在『劏房』實在太危險,我不想再回去過充滿心理陰影的日子」。她希望政府能盡快安排他們「上樓」,入住公屋。另一名災民蘇先生表示,雖然獲政府和慈善團體捐贈的基本生活必需品,但始終人生路不熟,需要時間適應。有災民表示,不願再返回花園街住居,但租約仍有1年,希望能即時中止租約。

葵青區議員林紹輝表示,中轉屋內的昏黃燈泡亮度不足,昏暗的環境令災民憶起慘劇,故房屋署今天將派員到各單位改用白色燈泡,亦有災民希望能添置電視機,亦獲得政府迅速回應。

油尖旺區民政事務專員郭黃穎琦表示,讓災民暫住石籬中轉屋是現時最佳安排,社會福利署職員會跟進每戶情況,亦有社福機構的社工協助災民融入社區。她又稱,當局會盡快安排長遠住宿予災民,至於災民3個月後能否繼續住中轉屋,則視乎他們的經濟狀況而定。

59戶災民獲政府安排,暫住石籬中轉屋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林裕華攝

涉腐液淋檢控官 逃犯落網送港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涉及前年10月,外籍檢控官葉祖耀在灣仔區域法院外被淋腐蝕性液體案,繼月前一名被通緝疑人在內地落網被檢控後,另一名潛逃內地男子,近日在深川落網,日前被移交本港警方。該名男子已被暫控一項「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申謀淋腐蝕性液體」罪名,今日(5日)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。同案早前已有6名男子涉案被定罪,判刑囚10年至12年。

被捕男子33歲,因涉及一宗「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申謀淋腐蝕性液體」案件而被通緝,警方查悉其已逃離香港前往內地。至今年11月中,疑人被深圳公安局截獲,並於本月2日(上周五)在皇崗邊境管制站送交香港警方。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正調查案件。早於今年10月初,亦有一名潛逃內地被通緝的29歲涉案男子被內地公安捕獲,並已移交本港警方,疑人已被落案檢控相同罪名,正等候審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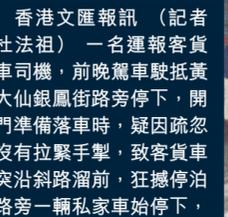
該宗淋腐蝕性液體案中受害人為外籍主控官葉祖耀(Neil Mitchell),案情指,葉於2009年10月在區域法院任主控官,負責檢控一宗律師利用偽造樓契詐騙銀行千萬元的按揭案件。同月27日中午休庭,葉離開法院大樓時,有兇徒用紙杯盛載的黑色硫酸從後向葉淋灑,他送院後證實左眼、左耳及左臉被灼傷,左眼角膜一度受損,現已康復。警方事後拘捕6名疑人,今年3月6人均判罪成,分別判囚10年至12年。

夜遊飛鵝山墮坡 寶馬男大樹保命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飛鵝山昨夜凌晨發生汽車衝落山坡驚險意外,肇事私家車司機幸有驚無險未有受傷。事發於凌晨2時許,一輛寶馬房車由23歲姓李男子駕駛,沿飛鵝山道上斜,至百花林附近一處窄路時突失控衝出路面,沿山坡向下俯衝約30米,被樹木阻擋去勢始停在叢林之中(見圖)。李吉人天相,在意外中僅受輕傷,但被困車內無法離開,唯有以手機報警求助。消防員接報趕至,迅速游繩到山坡下出事位置把李救出車外,李事後拒絕送院。其私家車則於稍後安排拖返路面移走。另外,一輛私家車,昨夜凌晨3時許沿大潭道往柴灣方向行駛,途至興民邨附近一處落斜彎位時,司機稱因避迎面而至一輛的士,急煞扭軋時失控撞向路旁山坡,繼而四輪朝天,路面留下一條近30米長煞車痕。27歲姓李私家車司機一度被困車內,幸僅左手手掌受傷,自行爬出車外候援,稍後由救護車送院救治。警方正調查肇事原因。

運報車溜前 夾斷司機腳



警方在銀鳳街客貨車溜前夾傷人現場調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運報客貨車司機,前晚駕車駛抵黃金銀鳳街路旁停下,開門準備落車時,疑因疏忽沒有拉緊手掣,致客貨車突沿斜路溜前,狂撼停泊路旁一輛私家車始停下,送報車司機右腳未能及時縮回,被夾在司機位車門和車身之間骨折受傷,須消防員救出送院救治。警方正調查意外是否涉及機件故障抑或人為疏忽引致。

期間客貨車突沿斜路溜前衝行,歐大驚馬上轉身欲將腳縮回車內將車煞停,但客貨車已衝行至4米外撞及路旁停泊一輛私家車車尾,客貨車司機位門頓被推後,歐的右腳因未能及時縮回,被夾在車門和車身之間,當場骨折受傷。歐痛極呼救,驚動途人報警,消防員到場先將客貨車固定,然後將車移開把歐救出送院。

狂撼停泊路旁私家車

事發前晚深夜11時許,29歲姓歐事主駕駛客貨車抵銀鳳街43號對開路旁停下,疑因趕時間工作,有人疏忽沒拉緊手掣便開門準備落車。

醉漢被催入閘 落車痛毆的哥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輛私家車昨夜凌晨駛過沙田隆亨邨停車場時,在入閘口前女司機未能打開欄杆入內,尾隨的士警號催促,惹私家車同內滿身酒氣男乘客不滿,落車揪出的士司機痛毆,並踹毀欄杆再駕車入閘,終涉毆打、刑毀、醉駕3宗罪被捕。

涉案被捕男子姓李(38歲),據悉他原為私家車司機,前晚與其29歲姓陳女伴外出消遣時飲至半醉,遂由女伴改當司機駕車返家。昨夜凌晨約1時,私家車抵隆亨邨停車場,但陳女因未慣入閘程序,遲遲未能成功「啲」卡打開欄杆,尾隨的士司機蘇×榮(55歲)不滿,警號催促,卻因而惹怒李,有人除了下車痛罵,更將蘇揪出車外毆打,之後怒氣沖沖起飛腳踹毀欄杆,自行駕車駛入停車場。

的士司機遇襲後報警,警員接報到場在停車場不遠處截獲涉案私家車,調查後證實李酒精測試超標,他涉「普通襲擊」、「酒後駕駛」及「刑事毀壞」3宗罪被捕,其女伴則通過酒精測試。李經帶署調查後准予保釋候查。而被毆的士司機因面部受傷,送院敷治無大礙。

機場檢值170萬冰毒拘1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海關前日(3日)在機場離境層截獲一名準備前往新西蘭奧克蘭的男子,在其行李箱的暗格內搜出共重約2公斤甲基安非他命(俗稱「冰」)毒品,市值約170萬元。被捕男子35歲,報稱無業,將被控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的罪名,今日在荃灣裁判法院提堂。根據危險藥物條例,販運危險藥物人士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。

警用胡椒噴霧拘藏毒漢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男子昨夜凌晨在元朗福喜街一個貨櫃場封閉,因行藏鬼祟被巡警查時逃走及反抗,被警員動用胡椒噴霧制服拘捕,當場在其身上檢獲少量疑是「K仔」毒品,疑犯報稱受傷被送院治理,警方正追查毒品來源。

被捕男子姓李,31歲,涉嫌藏毒及拒捕,送院治理後被帶署扣查。現場消息稱,不排除有人剛購入毒品,準備前往「開餐」途中遇上警員截查被捕。